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2月4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連 絡 人：書記官長李明正
連絡電話：03-8225144#203　編號：110-007

112年國民法官新制上路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首場模擬法庭活動，擬真演練，踏出穩健的第一步！

國民法官制度是司法改革的重大里程碑，國民法官法通過後，司法院更為新制上路進行全方位準備，各地方法院亦全力配合持續進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演練活動，期許在112年新制上路時，可以從容應對，符合大眾的期待。

本院首場模擬法庭活動在去年12月28日進行準備程序後，緊接著在今年2月1日、2日分別進行選任及審理程序。

選任程序，決定誰是首場國民法官

本場活動的國民法官名單是從花蓮縣政府所提供符合國民法官法第12條第1項資格的1125位備選國民法官名冊中，在準備程序終結後由電腦隨機抽選150位成為候選國民法官，而這只是取得坐上法檯共同審判的第一關資格，2月1日上午的選任程序才能確認誰是國民法官。

推行模擬法庭活動是為了112年新制上路預作演練，沒有強制規

定150名候選國民法官均要到場，但也有22名候選國民法官積極參與，選中比例相對提高，經過第二關的個別詢問後，從14名候選國民法官中依舊以電腦隨機挑選出國民法官六名、備位國民法官四名，組成成員中女性占了三分之一，年齡介於26至43歲間，學歷分佈高職、大學、研究所，職業類別包含房仲業、五金工程行、文化產業、照護員、國中教師、電腦工程師等等，除了偏向年輕化外，更具男女平權特色。

審理程序，國民法官超水準表現驚艷法界

本次模擬法庭活動選定本院管轄境內真實案例「家暴殺人案」擬真演練，依循合審合判的國民法官制度精神，從審判長審前說明慢慢引領國民法官進入訴訟核心，檢辯的開審陳述、證人交互詰問，雙方無不卯足全力擬真演練，尤其在對鑑定人慈濟醫院精神醫學科何明儒醫師進行攻防詰問時，國民法官們也展現超高水準的法律素養，問題專業明確，陳述調理分明，讓帶著法律系學生與會的臺灣大學法律系李茂生教授在臉書ＰＯ文：「某位國民法官問了未能發揮效果的防果行為，高檔到我都為之驚艷。Ｏ號國民法官！你紅了。」，以下也有法界先進留言：「問了 DSM-5診斷手冊裡的問題，感覺是巷子裡的。」、「高手在民間，」、「大神在哪？」給予國民法官超高評價。

長達5小時評議，定罪之路，細細推敲，毫不馬虎

經過交互詰問、檢方論告、辯方辯護等等審理程序後，最後進入終局評議階段，由三名職業法官及六位國民法官合判定罪，從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科刑、沒收、保安處分，四階段評議，每一階段投出

的每一張票都讓六位國民法官不時提問，斟酌再三，歷經5小時，才做出判決。

座談會分享該階段心得時都大嘆當法官不容易，很榮幸可以抽中擔任國民法官，也讓他們深刻體會到斷案的難處，更有國民法官真情實感的說出法官並非網路傳聞的恐龍法官。

座談會上，分享心得、專家建言，惠我良多

活動進入尾聲，雖然歷經5小時的評議，在座談會上，卸下審判任務的國民法官們還是個個神采奕奕，盡情分享參與此次活動的心得，都覺得時間應該更充裕些，讓他們可以更深入了解案情，本院許仕楓院長探問，幾天時間可以負荷國民法官任務？每位國民法官都表示可以接受為期五天的審判期日，給予新制上路打了一劑強心針。

兩位評論員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蘇素娥院長、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俞秀端檢察長對於本次模擬法庭提出不少建言與改進方向，俞檢察長提到40分鐘的審前說明對素人法官非常重要，要給予時間消化，更建議檢方在減輕國民法官負擔下如何簡化證據，讓國民法官得以窺見案件原貌，刪減太過，恐有餵食國民法官之嫌。曾是國民法官制度主要推手的蘇院長則就程序及制度面提出建言，以刑法第57條為例，建議詢問時要區分行為人及行為態樣，避免產生重複評價。

「司法正義、共同守護、參與審判、非你莫屬」印製在厚厚手冊上的十六字箴言道盡本院對國民法官法109年8月12日公布後，首場模擬法庭活動的自我鞭策與期許，本院大家長許仕楓院長除了感謝各界來賓撥冗參與，不吝賜教外，更欣慰此次活動選出的國民法官展現超

高水準，讓首場模擬法庭活動獲得不錯的評價。

歷經一場又一場的演練，加上超水準法律素養居民的積極參與，相信，面對112年新制上路時，本院可以越走越穩！